##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阳安交 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安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 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 途。

## 一、董事长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如下:

- (一)原任董事长徐庆同志,1969年生,中共党员,自2017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历任原简阳县简城镇团委书记、党政办主任,简阳市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 (二)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俊同志等 1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简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徐庆同志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张宇同志等 2 人任职的通知》,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张宇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三)新任董事长张宇同志,1974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张宇同志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张宇同志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 (四)公司已就张宇同志的任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张宇同志已正常履职。

海通证券作为"19阳安交投债/19阳交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